



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

本地有限公司成立後 須向公司註冊處 交付的申報表



重要事項

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，並應與香港法例第 622 章《公司條例》的條文一併閱讀，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。你可透過網上「政府書店」(www.bookstore.gov.hk)或致電(852)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《公司條例》的印文本，亦可登入網址www.elegislation.gov.hk參閱《公司條例》全文。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，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。

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
網址：www.cr.gov.hk
註冊易：www.eregistry.gov.hk
網上查冊中心：www.icris.cr.gov.hk
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：www.mobile-cr.gov.hk
電郵：crenq@cr.gov.hk
電話諮詢熱線：(852) 2234 9933

2017 年 2 月

PAM 5C

每間本地有限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必須嚴格遵從《公司條例》的規定，準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（處長）交付法定申報表登記。公司如未有遵從《公司條例》的規定，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，包括每名董事、公司秘書和經理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可被處失責罰款。

為確定公司的公眾紀錄載有最新和準確的資料，本處建議你登入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(www.icris.cr.gov.hk)或使用本處的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(www.mobile-cr.gov.hk)，免費查閱公司的文件索引，如有需要，亦可查閱公司資料。如你發現公司的資料不正確，或因已登記的文件有誤，或有人未獲授權而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，以致公司的資料有所更改，請立即以電郵 (crenq@cr.gov.hk) 或傳真 (852) 2596 0585) 方式通知處長。

下表列出本地有限公司成立後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的**主要法定申報表**，其他文件未能盡列。

指明表格(註 1) (《公司條例》的相關條文)	交付表格的訂明時限(註 2)	重要事項
NARI 周年申報表 (第 662 及 664 條)	<p>私人公司 ~ 在每年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的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</p> <p>公眾公司 (註 3) 如財政年度， 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已經開始： ~ 在公司每年的周年大會後的 42 日內</p> <p>在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開始： ~ 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。申報表日期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日。</p> <p>擔保有限公司 (註 3) 如財政年度， 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已經開始： ~ 在公司每年的周年大會後的 42 日內</p> <p>在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開始： ~ 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。申報表日期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屆滿之日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繳付每年登記費用(註 4)。 公司如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，須繳付大幅度提高的登記費用(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(註 5)的幅度由港幣 870 元至港幣 3,480 元，公眾公司則由港幣 1,200 元至港幣 4,800 元)。 註： 辦理商業登記及換領商業登記證屬稅務局轄下商業登記署所執行的《商業登記條例》的法定要求。即使你已換領商業登記證，你仍須根據《公司條例》在訂明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及每年登記費。 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周年申報表，若處長沒有收到該文件，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已遵從交付文件的規定交付處長。 如未有或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，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,000 元，如持續失責，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1,000 元。 「註冊易」網站(www.eregistry.gov.hk)提供「周年申報表 e 提示」服務，註冊用戶會收到提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。詳情請瀏覽 www.cr.gov.hk 「遵從法規」一欄。 詳情請參閱《本地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》及《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》資料小冊子。(註 7)

指明表格(註 1) (《公司條例》的相關條文)	交付表格的訂明時限 (註 2)	重要事項
NRI 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 (第 658 條)	在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後的 15 日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每間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，讓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。 ■ 公司須在訂明時限內，將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任何更改，通知處長。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，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,000 元，如持續失責，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1,000 元。
ND2A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(委任/停任) (第 645 及 652 條)	在委任/停任後的 15 日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屬自然人的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，而公司的唯一董事不可兼任公司秘書的職位。 ■ 公眾公司和擔保有限公司最少須有兩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。法人團體不能擔任這類公司的董事。 ■ 公司秘書如屬自然人，須通常居於香港；如屬法人團體，其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香港，或須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。 ■ 公司須就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交付載有出任董事同意書的表格 ND2A 登記。 ■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，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,000 元，如持續失責，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。 ■ 所有董事均應閱讀公司註冊處編製的《董事責任指引》(註 6)。
ND2B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 (第 645 及 652 條)	在詳情更改日期起計 15 日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公司須向處長交付一份具指明格式的股份配發申報書登記，該申報書載有所配發的股份的詳情及股份配發的總款額等。 ■ 表格 NSC1 內載有一項股本說明，是公司股本最新情況的「定格速寫」。 ■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申報書，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,000 元，如持續失責，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。
NSC1 股份配發申報書	在股份配發後的 1 個月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公司須向處長交付一份具指明格式的股份配發申報書登記，該申報書載有所配發的股份的詳情及股份配發的總款額等。 ■ 表格 NSC1 內載有一項股本說明，是公司股本最新情況的「定格速寫」。 ■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申報書，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,000 元，如持續失責，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。

註：

1. 你可在本處網站 (www.cr.gov.hk) 下載或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購買指明表格。
2. 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登記前，請參閱《[向公司註冊處以印本形式交付文件登記](#)》資料小冊子。
3. 有關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及交付表格的訂明時限，請參閱《[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](#)》資料小冊子。
4. 需繳費的文件必須連同正確的費用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。詳情請參閱《[主要服務收費表](#)》資料小冊子。

任何沒有附上正確費用的文件，會被視為不合要求的文件，處長可拒絕接受或拒絕登記該文件。如公司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，須繳付較高的登記費用。
5.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662 條交付的周年申報表。
6. 公司董事應熟悉《[董事責任指引](#)》所概述的董事一般責任。公司應把該指引發給董事參考。
7. 你可在本處網站 (www.cr.gov.hk) 下載資料小冊子和指引，亦可到本處或透過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(852) 2234 9933 以傳真方式索取。

你可登入本處網頁「[最新消息](#)」>「[訂閱電子資訊](#)」一欄，免費登記「[訂閱電子資訊](#)」服務，以接收關於本處各項服務和新措施，以及《公司條例》修訂方面的最新資料。